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15577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 理 人 葉紘瑋

上列當事人聲請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定期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，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聲請人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3年度司促字第5390號確定支付命令，就其執行債權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38,180元等之債權聲請執行，惟未繳納執行費，經本院以113年12月20日雄院國113司執瑞字第155771號通知，命聲請人於文到五日內補繳執行費，聲請人於同月24日合法收受送達在案，此有本院通知函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聲請人迄今仍未補正，本件強制執行之聲請於法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 1、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 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